

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
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
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19）第 326012 号

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19）第 326012 号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了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全新好公司）2018 年度财务报表，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19）第 326009 号）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（2018 年修订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强调事项段涉及的内容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：

1、诉讼事项

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、2 所述，全新好公司有四起重大未决诉讼，诉讼标的金额为 28,014.75 万元（吴海萌三起案件利息计算至起诉日，王坚案利息计算至 2017 年 9 月 3 日）；对于该四起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的金额为 11,131.45 万元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2、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

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、6 所述，全新好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（深圳调查通字（2019）004 号）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全新好公司立案调查。截止本报告出具日，调查尚未结束，其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二、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

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》第九条规定，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

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，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
关重要的事项，在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，也未被确定
为关键审计事项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。

三、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

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，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
当列报或披露，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，在审计报告
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，无保留意见不因强调事项而改变。

本专项说明仅供全新好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适用于其他
用途。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
(项目合伙人)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中国·北京

2019 年 4 月 29 日